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立群、王奕深、李海荣、杨帅、常高键及独立董事杨益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吴立群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至誉科技”)不超过26.1904%的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至誉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6年8月6日,公司与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在洽谈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3、《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的主要内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名家汇”)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至誉科技”)不超过26.1904%(含本数)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合肥晨杉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肥晨杉”)、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宸睿一期”)、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交投中金”)、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启元开泰”)、广东和聚璞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和聚璞真”)、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简称“澜起创业”)、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博资同泽”)、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清控银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26.1904%(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宸睿一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标的公司股份1,032,821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1.2315%,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1,032,821元。其余交易对方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洽谈中,后续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否成功取得上述股份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按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26.1904%上限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本次受让标的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态势、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尚未完成,部分交易对方的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完毕,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交易对方的投资成本、出资时间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本次交易整体拟签署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万股;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份转让方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比例	预计交易对价
1	合肥晨杉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9175	4.3630%	4.3630%	1,989.53
2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2821	1.2315%	1.2315%	561.55
3	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841	2.4143%	2.4143%	6,301.92
4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8893	4.2554%	4.2554%	6,638.36
5	广东和聚璞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6930	5.0638%	5.0638%	3,507.67
6	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26.8553	3.8972%	3.8972%	3,782.24
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7789	1.7143%	1.7143%	1,453.48
8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6449	3.2509%	3.2509%	2,030.68
–	合计	2,196.5451	26.1904%	26.1904%	26,265.43

注:受让股份的数量占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明细数据与合计数据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将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2026年8月6日,公司与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在洽谈中。

公司本次受让标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1904%(含本数),股份转让完成后,至誉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肥晨杉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合肥晨杉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FR1L9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60.3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F8栋11层1111室-3
主要股东	青岛华芯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6.6634%;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3317%;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0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FF5BA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52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3楼E区391号
主要股东	东台宸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9.4096%; 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6876%; 苏州誉景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3801%; 苏州尚合正势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150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凭有效备案手续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注:主要股东仅列示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下同。

(三)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C04WNE9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7-5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71128室
主要股东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9.85%; 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1GB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1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3室-75
主要股东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9990%;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0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广东和聚璞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广东和聚璞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X2KJE5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聚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72.141892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主要股东	武汉联投呈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6.5285%; 张奉春持股8.2115%; 何公山持股6.1586%。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上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名称	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TY3LR00
法定代表人	梁怡钻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五号楼二层230-01至04号
主要股东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七)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N5TG4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主要股东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9917%;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083%。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4UAJ2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1幢2205-9室
主要股东	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持股51.111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4.4444%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4511%; 嘉兴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9933%;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0%;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0%。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86.8284万元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	Frank Chen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1号楚天传媒生产基地二期1号楼3层和6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53.7338	13.7565%
2	Frank Chen	880.8000	10.5022%
3	武汉兆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4547	9.7588%
4	忆腾科技有限公司	419.2000	4.9983%
5	北京国同众和咨询有限公司	10.6561	0.1271%
6	El Camino Fund Infinity, L.P.	68.4437	0.8161%
7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8376	11.0034%
8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232	7.6313%
9	Forebright Spacious Treasure Limited	453.1209	5.4028%
10	广东和聚璞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6930	5.0638%
11	合肥晨杉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9175	4.3630%
12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8893	4.2554%
13	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26.8553	3.8972%
14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6449	3.2509%
15	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841	2.4143%
16	Forebright Lofty Faith Limited	150.5761	1.7954%
17	天津之路君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382	1.7866%
18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7789	1.7143%
19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2821	1.2315%
20	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7120	1.1770%
21	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936	0.9657%
22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936	0.9657%
23	El Camino Fund ,L.P.	68.4437	0.8161%
24	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12	0.8127%
25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8.1612	0.8127%
26	苏州摩尔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337	0.5143%
27	海南四维万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192%
28	海南自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0.0477%
–	合计	8,386.8284	100.00%

注1:上述合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53.7338	13.7565%
2	Frank Chen	880.8000	10.5022%
3	武汉兆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4547	9.7588%
4	忆腾科技有限公司	419.2000	4.9983%
5	北京国同众和咨询有限公司	10.6561	0.1271%
6	El Camino Fund Infinity, L.P.	68.4437	0.8161%
7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8376	11.0034%
8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232	7.6313%
9	Forebright Spacious Treasure Limited	453.1209	5.4028%
10	Forebright Lofty Faith Limited	150.5761	1.7954%
11	天津之路君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382	1.7866%
12	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7120	1.1770%
13	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936	0.9657%
14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936	0.9657%
15	El Camino Fund ,L.P.	68.4437	0.8161%
16	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12	0.8127%
17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8.1612	0.8127%
18	苏州摩尔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337	0.5143%
19	海南四维万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192%
20	海南自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0.0477%
2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6.5451	26.1904%
–	合计	8,386.8284	100.00%

注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份结构中出资比例与合计数据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将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固态存储解决方案服务商。至誉科技以固态硬盘产品为核心,目标市场主要定位于工业级存储领域。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固态硬盘SSD、嵌入式SSD及影视卡等。

标的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19445号),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952.16	44,924.85
负债总额	3,850.11	3,094.46
净资产	46,102.06	41,830.40
应收账款	3,854.31	2,379.8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4,189.99	29,569.78
营业利润	4,930.13	1,535.71
净利润	4,285.67	1,68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39.40	4,170.02

(五)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的投资、出资时间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本次交易,公司委托中联评估对至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中联评估出具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519号),中联评估采用基础资产法、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最终确定市场法作为评估结果。合并报表口径下,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股东权益账面值46,102.06万元,评估值102,350.00万元,评估增值56,247.94万元,增值率122.01%。

基于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各交易对方的投资成本、出资时间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万股;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份转让方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比例	预计交易对价
1	合肥晨杉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9175	4.3630%	4.3630%	1,989.53
2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2821	1.2315%	1.2315%	561.55
3	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841	2.4143%	2.4143%	6,301.92
4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8893	4.2554%	4.2554%	6,638.36
5	广东和聚璞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6930	5.0638%	5.0638%	3,507.67
6	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26.8553	3.8972%	3.8972%	3,782.24
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7789	1.7143%	1.7143%	1,453.48
8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6449	3.2509%	3.2509%	2,030.68
–	合计	2,196.5451	26.1904%	26.1904%	26,265.43

注:受让股份的数量占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明细数据与合计数据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将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六)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为交易对方真实、合法拥有标的股份,无任何质押、代持、信托或托管、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权利或任何索偿,也不存在被法院和/或行政机关冻结、保全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4、标的公司声明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与宸睿一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方宸睿一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各交易对方的投资、出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15,548元,交易对方具体交易价格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交易概述”。

3、转让对价的支付

3.1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

除非受让方以书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受让方履行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就本次股份转让,转让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或同意,其他股东均已放弃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在内的一切可能影响、阻碍本次股份转让的其他类似权利(如有)。

(2)本协议第4.1条的过渡期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违反。

(3)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在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全部陈述、保证在重大方面是持续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

(4)各方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全部必要文件的签署,且不存在有碍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的其他重大事项。

(5)受让方已完成财务、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

(6)将受让方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已由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且交付给受让方电子扫描件。

(7)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出具确认除第(5)项外的上述先决条件已经全部得到满足的《交割确认函》。

3.2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股转的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1)首期转让价款:在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在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全部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是持续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经适当签署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

(2)第二期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第3.1条所述的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其任何先决条件被受让方以书面方式豁免)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股份转让价款的80%。

4、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1)过渡期承诺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2.目标公司承诺,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其股权、业务、经营性资产或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协议已经约定的事项除外),其从事生产活动所需的任何政府机关及其他部门和第三方的授权、许可、批准等均已取得且全面有效,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标的股份转让税费负担

1.因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工商登记备案而产生的税金和费用,按照税法等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2.价款支付先决条件的完成

各方分别且不连带地承诺,各方应各自尽其最大努力,及时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必要、适当或可取的措施,以达成本协议第3.1条所述的本次股份转让中各自应负责的先决条件,并确保相关条件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得以完成。

5、违约责任

5.1.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1.2若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且在转让方发出催缴通知书的30日内仍未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则转让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照未付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转让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将受让方从股东名册上除名,并恢复转让方在股东名册中的股东登记信息。转让方股东登记信息恢复后,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退还已支付部分转让价款,违约金部分不予退还。

5.1.3若目标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受让方出具股票和股东名册,且在受让方发出通知书的15日内仍未出具的,则受让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如该等违约行为系目标公司或转让方存在违约行为导致的,受让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另行支付金额为转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

5.1.4如因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存在权属瑕疵,导致受让方受到任何损失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赔偿损失,如因权属瑕疵导致受让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标的股份的,受让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另行支付金额为转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6.1.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1.2受让方董事会已批准本次交易并履行相应公告义务。

6.2补充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参股至誉科技股权,是公司为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包含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标的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固态存储解决方案服务商,以固态硬盘产品为核心,布局存储卡、嵌入式存储、影视卡等产品体系。

根据公司2025年10月28日公告的《重整草案》,公司计划在重整完成后的1-3年内,通过并购重组、产业整合等资本运作方式,在光通信、算力、半导体等领域遴选符合新质生产力方向的优质资产,推动业务结构向高技术、高成长、高盈利转型,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净资产规模与核心盈利能力。

2025年12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标志着公司进入重整后恢复经营与战略转型新阶段。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现金购买至誉科技股份,是根据上述重整草案进行的具体安排。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在半导体产业的战略布局、实现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投资的风险

1、标的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存储行业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变化、产能和库存周期等因素影响,呈现较强周期性特征。同时,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国际贸易形势、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上游市场供给、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也受客户开发能力、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等的影响。若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能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技术创新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升级迭代不能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未完成,部分交易对方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在洽谈中,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管理各项举措,推动标的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防范和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及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与宸睿一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3、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4、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8,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36,000万元	53,640万元	是	否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2,41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9,3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7月9日,公司子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因授信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

2026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彤程化学因授信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6,000万元。

2026年7月21日,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20,000万元)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额度涵盖原有担保展期、续保情形,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彤程新材关于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彤程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320592784965441 2
法人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310120575814857P
法人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